## <<中公教育·2012安徽省人民 >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中公教育 · 2012安徽省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11506320

10位ISBN编号:7511506321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李永新 主编

页数:3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公教育·2012安徽省人民 >

#### 内容概要

#### 本书有以下特色:

契合考试大纲锁定复习范围

虽然法律基础知识和公安业务知识十分广泛,但万变不离其宗,考试大纲是考试试题的依据。 所以在编写本书时,我们严格依据考试大纲来安排内容,使得本书知识精练且具有针对性,考生按照 本书来复习考试,可以有的放矢,不做无用之功,耗费时间和精力。 本书在内容上也力争保持最新。

将《刑事诉讼法》、《居民身份证法》、《国家赔偿法》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更新。

专业分析预测,点拨重点难点

本书依据大纲内容将知识点细化成为考点,将每一考点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明确地告诉各位考生该部分的复习重点,使之做到心中有数,集中精力攻克每块内容中的重难点。

结构系统全面,内容讲解透彻

一本专业的教材应当做到:详略得当,讲解透彻,使考生能以最快的速度抓住每一块内容中的重点,并理解透彻。

本书在分析历年真题命题点的考查特征和趋势的基础上,对每一个考点中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讲解。

讲解练习结合,考点及时巩固

本书结合历年命题特征,每个考点设计了相关例题,考生可以通过这些例题熟悉命题方式,并加深对本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

考生只有做到真正吃透每一个考点,才能在考试中夺取高分。

## <<中公教育·2012安徽省人民 >

### 作者简介

李永新,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考试辅导与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材和辅导课程,讲课系统、全面、有效,倍受考生欢迎和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 <<中公教育·2012安徽省人民 >

### 书籍目录

前言	
上篇 法律基	础知识
	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论
考点1	宪法的概念、特征
考点2	宪法的基本原则
	国体的概念与我国国体的特征
•	政权组织形式
•	经济制度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公民与国籍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国家机构
•	国家机构概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国家主席
•	国务院
ちは3 考点6	中央军事委员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地方音级人民代表人会和地方音级人民政机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审判机关
	4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三章 刑	
	刑法概说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任务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效力范围
•	犯罪和犯罪构成
	犯罪概念及特征
	犯罪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考点1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考点1	犯罪既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第五节	共同犯罪

考点1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

## <<中公教育·2012安徽省人民 >

考点2 共同犯罪的处罚 第六节 罪数形态 考点1 一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 考点2 数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 第七节 刑事责任与刑罚 考点1 刑事责任 考点2 刑罚的概念、功能、目的和种类 考点3 量刑 考点4 累犯 考点5 自首与立功 考点6 数罪并罚 考点7 缓刑 考点8 减刑 考点9 假释 考点10 时效与赦免 第八节 刑法各论 考点1 罪状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第五章 行政法 第六章 民法 下篇 公安业务知识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第八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九章 公安行政赔偿和公安刑事赔偿 第十章 公安学基础理论 第十一章 公安队伍建设 第十二章 治安管理 第十三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十四章 刑事侦查 中公教育 · 2013年安徽省公务员考试笔试辅导简章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 <<中公教育·2012安徽省人民 >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考点概述本考点主要包括宪法的概念和宪法的特征,其中宪法的特征需要重点理解,尤其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是考查的重点。

二、重点、难点精讲(一)宪法的概念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结果,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它是一定政治斗争的终点和起点,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宪法的特征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与同一法律体系之下的普通法律相比 ,宪法有如下三个特征:(1)宪法的内容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诸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最重要的问题,都在宪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

(2) 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具体体现在: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或立法基础。

普通法律与宪法不相抵触的原则。

如果普通法律的规定、原则、精神同宪法的规定、原则、精神相抵触,那么普通法律应该被撤销、改 变或宣布无效。

- 一切宪法主体都必须以宪法为最根本的活动准则。
-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复杂。

既然在成文宪法国家中,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那 么必然要求宪法具有极大的权威和尊严,而严格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则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 重要环节。

具体说来: 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并非普通立法机关; 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以上或者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我国现行《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 <<中公教育 · 2012安徽省人民 >

编辑推荐

# <<中公教育·2012安徽省人民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